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 0205 破申 71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方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振博，北京元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丙公司，住所地无锡市锡山区。

法定代表人：郑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在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某乙公司执行被执行人某丙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中，以被执行人某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经申请人某乙公司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审查后，依法通知了某丙公司，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申请人某乙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听证，某丙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查查明：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就某甲公司与某丙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出的上国仲（2024）第 3766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宝速德产品供应协议》

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予以解除；（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补偿款人民币 9734.5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人民币 791.92 元；（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供气装置使用费人民币 9450 元；（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供气装置和管道系统的全部安装和拆除费用人民币 70000。后因某丙公司未按期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某乙公司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26）苏 02 执 200 号。2026 年 7 月 1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作出（2026）苏 02 执 200 号执行决定书，将某丙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7 月 2 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作出（2026）苏 02 执 200 号案件移送函，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立案审查。

另查明，某丙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登记机关为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郑某，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

审查中，申请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表述某丁公司 2025 年 10 月提起强制执行，向市中院提供财产线索，执行部门对被申请人进行线上查控等，经查，反馈查到了 1 辆车辆，为轮候查封，无法处置，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财产，因此建议申请人移送破产程序。

另，本院经查询关联案件，某丙公司已有多起涉诉、涉执纠纷。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院在申请执行人某戊公司申请某丙公司、郑某、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以未发现某丙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作出（2026）苏 0205 执 376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5）苏 0205 民初 953 号民事

调解书的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债务人某丙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某乙公司对某丙公司享有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某丙公司未能全额清偿，某乙公司作为某丙公司的债权人具备申请某丙公司破产的主体资格。某丙公司结欠某乙公司的案涉债务经强制执行未能执行到位，且有另案债权人的债权已因某丙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可以佐证某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因此某丙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吕纯阳

审　判　员　　林　双

审　判　员　　叶梅芳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马雪嘉